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30號

原告 洪宏仁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瑋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
元，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10,9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李登寶